

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函

地址：201015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1樓

承辦人：曾慈恩

電話：02-24251527

電子信箱：annie@mail.klcg.gov.tw

受文者：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基長所壹字第1150000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下稱給付辦法)居家喘息服務(GA09)照顧組合加計陪同就醫(BA14)服務時間計算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24日衛部顧字第1151960373號函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29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900號函釋略以，個案如於居家喘息有臨時就醫需求加計BA14給付額度後，個案須於原喘息時段內同時給付居家喘息服務(GA09)及陪同就醫(BA14)費用，致自負額增加而所獲得時間未相對增加恐助於長照機構浮報與濫用之情形。基於法制位階及從新從寬原則，應以給付辦法內容為主。
- 三、基此，上開函釋之「有關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喘息服務(G碼)實務執行事宜」，自115年4月1日起停止適用。有關給付辦法附表四居家喘息服務(GA09)加計陪同就醫(BA14)服務時間計算原則一節，說明如下：

(一)家屬於服務提供前已與特約服務單位明確議定所需服務為陪同就醫者或居家喘息服務時有臨時就醫需求者，始得於居家喘息服務加計1組陪同就醫(BA14)1.5小時。如個案僅屬單純陪同就醫需求，建議逕行申請陪同就醫服務，以茲維護服務目的之明確性及資源運用之適當性。

(二)又考量聘催外籍家庭看護工、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之個案，實務上於居家喘息服務期間有陪同就醫之需求，同意本類個案取得之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得用於加計BA14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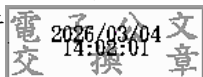
(三)配合前揭原則，自115年5月1日起（即申報115年4月之服務），長照支付及審核系統（下稱支審系統）新增檢核邏輯如下：當次申報時數須達「居家喘息服務核定組數」加計「BA14服務時數1.5小時」之合計，始得申報；不論BA14服務時間是否與GA09服務時間重疊，均須符合前開檢核邏輯。

四、請應依家庭照顧者及被照顧者之日常照顧需要評估及媒合提供適切之喘息服務內容。

正本：博樂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博樂居家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安馨幸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私立安馨居家長照機構、居達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居達居家長照機構、愛及德職能治療所、永信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永信居家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大心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鐵牛居家職能治療所、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基隆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好伴棒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好伴棒居家長照機構、元圓健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元圓居家長照機構、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基隆市私立第一居家長照機構、台灣居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聯祥居家長照機構、誠寶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誠寶居家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基隆市私立天下為公居家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基隆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博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博樂居家長照機構、有限責任臺灣愛力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基隆市私立愛力居家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永樂居家長照機構、良田大有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良田

大有居家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七堵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基隆市私立美綠居家護理所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皓仁健康照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皓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采宣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采宣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宇婕居家長照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宇婕居家長照機構、崧羅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長安居家長照機構、霖揚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霖揚居家長照機構、龍霏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霏語居家長照機構、基隆市私立安和居家長照機構、贏養食沛有限公司附設基隆市私立喜揚揚居家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喜樂居家長照機構

副本：本所



裝

訂

線

